**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数据填报云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设备明细**

乙方向甲方出售云平台服务（以下简称设备），规格、数量、单价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品牌 | 配置及规格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2024数据填报云平台项目 | 1.应用搭建平台：支持用户通过零代码或低代码的搭建方式自行构建满足需求的数据填报模块；2.数据分析平台：支持快速实现各类数据填报场景的权限可控的、可视化数据分析需求；3.移动办公平台：支持手机填报、远程办公、移动端自适应的特性；4、组建云平台技术群，指导学校人员熟练使用云平台，能够自行搭建应用模块，制作表单与仪表盘、开发流程，有效使用数据处理相关各项功能。5.服务有效期1年。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含税）** |

**二、设备的交货日期与结算方式及结算时间**

2.1 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或电汇

2.2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时间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2.3 乙方申请付款时，向甲方足额开具发票(根据财务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3.1 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3.2 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负责甲方当地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应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日之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四、免责条款**

4.1 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天内通知另一方。

4.3 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由双方协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欠货物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交货验收不合格的，按乙方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至重新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连续两次交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5因乙方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

5.6甲乙双方在合同签定后，因单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原生产厂商的质量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

6.2 乙方免费为甲方安装及调试，以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6.3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负责用全新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货物予以调换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损失等。

6.4 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做好包括维修、更换、退货在内的服务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造成的相关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7.1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以下方式解决：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全部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7.2 本合同及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乙方：（盖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地址：** | 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 **联系地址：** |  |
| **电话/传真：** | 025-89668099 | **电话/传真：** |  |
| **签订时间：** |  | **签订时间：** |  |